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 辦 人：子股書記官蔡仲彥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3司執子字第212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債務人張豐三即張崑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業經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7840號強制執行事件為查封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8號併入該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3年度司執字第2128號給付借款執行事件，茲依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併案辦理，經核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檢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28號卷宗1宗。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02128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豐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宜蘭縣	宜蘭市	新張		779-1	90	4分之1	
	備考	特定農業區、甲種建築用地、(95執全助94)						

正本：本處子股（112年司執字第17840號）
副本：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

代 理 人 賴文智 住
債 務 人 張豐三即張崑山
住

司法事務官